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44)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1) 二零二一年船隻泊位服務協議

(2) 二零二一年招商局港口服務框架協議

(3) 二零二一年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及

(4) 二零二一年招商局港口IT服務框架協議

二零二一年船隻泊位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鑒於二零二零年船隻泊位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招商貨櫃和友聯簽訂了為期一年的二零二一年船隻泊位服務協議，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上市規則第14A.53條而言，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董事決議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二一年船隻泊位服務協議應付的合計船隻泊位費的年度上限設定為14,500,000港元，與二零二零年船隻泊位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相同。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二一年船隻泊位服務協議應付的船隻泊位費的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其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二零二一年招商局港口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鑒於二零二零年招商局港口服務框架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CMPG與本公司訂立二零二一年招商局港口服務框架協議，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以載列與(i)本集團成員公司為CMPG集團成員公司(包括媽灣公司)提供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及(ii) CMPG集團成員公司(包括媽灣公司)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港口及貨運代理服務有關的未來交易的框架。就上市規則第14A.53條而言，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董事決議將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港口及貨運代理服務應付CMPG集團(包括媽灣公司)的服務費的年度上限定為人民幣22百萬元(相等於約26.19百萬港元)，並將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提供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應收CMPG集團(包括媽灣公司)的服務費的年度上限定為人民幣27百萬元(相等於約32.14百萬港元)。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適用百分比率就港口相關服務的應收服務費及港口及貨運代理服務的應付服務費的年度上限而言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二零二一年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鑒於二零二零年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與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訂立二零二一年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就上市規則第14A.53條而言，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董事議決將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集團的服務費年度上限釐定為人民幣180百萬元(相等於約214.29百萬港元)，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相同。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服務費的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惟須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

二零二一年招商局港口IT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鑒於現有招商局港口IT服務框架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與CMPG訂立二零二一年招商局港口IT服務框架協議，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就上市規則第14A.53條而言，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董事決議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應收CMPG(包括媽灣公司)的服務費的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110百萬元(相等於約130.95百萬港元)。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適用百分比率就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服務費的年度上限而言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惟須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

1. 背景

謹此提述二零一九年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二零年船隻泊位服務協議、二零二零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零年招商局港口服務框架協議。亦謹此提述二零二零年三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招商局港口IT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為港口及港口相關業務，而本集團一直根據船隻泊位服務協議及各項服務框架協議接受CMG若干附屬公司提供的船隻泊位服務、港口相關服務及貨運代理服務。該等船隻泊位服務協議及各項服務框架協議對本集團有重要意義，皆因該等協議有助本集團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各項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

2. 二零二一年船隻泊位服務協議

自二零零二年以來，本集團一直透過招商貨櫃與友聯訂立之多份持續船隻泊位服務協議，規管友聯向招商貨櫃提供之泊位服務，從友聯取得船隻泊位服務，包括最近期之二零二零年船隻泊位服務協議。根據二零二零年船隻泊位服務協議，友聯同意提供拖輪引領船隻進出青衣碼頭。招商貨櫃就船隻泊位服務將支付之費用將根據實際服務量(即每拖輪引領船隻進出青衣碼頭次數)計算，每拖輪每次為3,250港元，而每次當拖輪引領船隻進出青衣碼頭，招商貨櫃負責支付每拖輪300港元燃油附加費。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招商貨櫃根據二零二零年船隻泊位服務協議應付船隻泊位費的年度上限為14,500,000港元，乃由董事釐定。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超逾上述年度上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鑒於二零二零年船隻泊位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招商貨櫃和友聯簽訂了為期一年的二零二一年船隻泊位服務協議，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二一年船隻泊位服務協議，友聯同意以每拖輪每次3,250港元的收費提供拖輪引領船隻進出青衣碼頭，而每次當拖輪引領船隻進出青衣碼頭，招商貨櫃負責支付每拖輪300港元燃油附加費。二零二一年船隻泊位服務協議之船隻泊位費

及燃油附加費按公平原則磋商，分別參照市場船隻泊位費及燃油市價，而董事瞭解到的燃油現行市價為每拖輪9,163港元(包括燃油附加費)。招商貨櫃應付之船隻泊位費及燃油附加費須於收到發票後30日內以現金支付。

上市規則的涵義及釐定年度上限

友聯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CMG的附屬公司。因此，友聯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二零二一年船隻泊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上市規則第14A.53條而言，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董事決議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二一年船隻泊位服務協議應付的合計船隻泊位費的年度上限設定為14,500,000港元，與二零二零年船隻泊位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相同。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二一年船隻泊位服務協議應付的船隻泊位費的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其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3. 二零二一年招商局港口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二零二零年招商局港口服務框架協議，CMPG及本公司載列與(i)本集團成員公司為CMPG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及(ii)CMPG集團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港口及貨運代理服務有關的未來交易的框架。本集團成員公司為CMPG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的價格以及CMPG集團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港口及貨運代理服務的價格應屬公平合理，及應按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的條款進行，而且該等服務的條款及條件應經參照當前市場情況釐定。董事議決將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港口及貨運代理服務應付CMPG集團的服務費的年度上限定為人民幣20百萬元(相等於約23.81百萬港元)，並將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提供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應收CMPG集團的服務費的年度上限定為人民幣24百萬元(相等於約28.57百萬港元)。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超逾上述年度上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鑒於二零二零年招商局港口服務框架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CMPG與本公司訂立二零二一年招商局港口服務框架協議，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以載列與(i)本集團成員公司為CMPG集團成員公司(包括媽灣公司)提供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及(ii) CMPG集團成員公司(包括媽灣公司)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港口及貨運代理服務有關的未來交易的框架。根據二零二一年招商局港口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成員公司為CMPG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的價格以及CMPG集團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港口及貨運代理服務的價格應屬公平合理，及應按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的條款進行，而且該等服務的條款及條件應經參照當前市場情況釐定。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與CMPG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擬就招商局港口服務框架協議範圍內的各項交易訂立具體協議，而本公司及CMPG應促使其各自的附屬公司確保具體協議條款乃根據二零二一年招商局港口服務框架協議所載的原則訂立。

上市規則的涵義及釐定年度上限

CMPG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CMPG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二零二一年招商局港口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上市規則第14A.53條而言，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董事決議將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港口及貨運代理服務應付CMPG集團(包括媽灣公司)的服務費的年度上限定為人民幣22百萬元(相等於約26.19百萬港元)，並將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提供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應收CMPG集團(包括媽灣公司)的服務費的年度上限定為人民幣27百萬元(相等於約32.14百萬港元)。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適用百分比率就港口相關服務的應收服務費及港口及貨運代理服務的應付服務費的年度上限而言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4. 二零二一年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二零二零年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與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載列與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技術諮詢服務、軟件開發及信息系統集成服務有關的未來交易的框架。董事會於訂立二零二零年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當日議決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向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支付的服務費的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90百萬元(相當於約107.14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議決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向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支付的服務費的年度上限修訂為人民幣180百萬元(相當於約214.29百萬港元)。於本公告日期，並未超出有關年度上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鑒於二零二零年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與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訂立二零二一年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根據二零二一年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應以公平合理的價格並按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技術諮詢服務、系統維護、軟件開發及信息系統集成服務。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與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擬就二零二一年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範圍內的各項交易訂立具體協議，而本公司及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應促使其各自的附屬公司確保各項交易的具體協議條款(包括代價及付款安排)乃根據二零二一年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所載的原則訂立。於訂立具體協議前，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將邀請獨立第三方提供最少兩項其他報價，以確保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所提供的報價遵守二零二一年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相關條文。雙方應有權將二零二一年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向後延長一年，惟各自須經各方公平磋商及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

上市規則的涵義及釐定年度上限

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由本公司及CMPG分別持有76.84%及23.16%股權。由於CMPG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就上市規則第14A.53條而言，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董事議決將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集團的服務費年度上限釐定為人民幣180百萬元(相等於約214.29百萬港元)，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相同。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服務費的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惟須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

5. 二零二一年招商局港口IT服務框架協議

謹此提述二零二零年三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招商局港口IT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同意提供多項技術諮詢服務予CMPG若干附屬公司。現有招商局港口IT服務框架協議的有效期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於同日亦議決將現有招商局港口IT服務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應收的服務費的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106,485,900元(相當於約126,768,929港元)。於本公告日期，並未超出有關年度上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鑒於現有招商局港口IT服務框架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CMPG與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訂立二零二一年招商局港口IT服務框架協議，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根據二零二一年招商局港口IT服務框架協議，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應以公平合理的價格並按不得比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優惠向CMPG(包括媽灣公司)提供技術諮詢服務、系統維護、軟件開發及信息系統集成服務，而且該等服務的條款及條件應經參照當前市場情況釐定。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或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的相關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CMPG及CMPG的相關成員公司(作為另一方)擬就二零二一年招商局港口IT服務框架協議範圍內的各項交

易訂立具體協議，而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及CMPG應促使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包括媽灣公司)確保各項交易的具體協議條款(包括代價及付款安排)乃根據二零二一年招商局港口IT服務框架協議所載的原則訂立。雙方應有權將二零二一年招商局港口IT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向後延長一年，惟各自須經各方公平磋商及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

上市規則的涵義及釐定年度上限

CMPG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CMPG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二零二一年招商局港口IT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上市規則第14A.53條而言，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董事決議將二零二一年招商局港口IT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集團應收的服務費的年度上限定為人民幣110百萬元(相當於約130.95百萬港元)。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適用百分比率就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服務費的年度上限而言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惟須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

6. 有關各方之資料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招商貨櫃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於青衣貨櫃碼頭提供貨櫃服務。

CMPG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A股及B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1872/201872)，且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其主要業務活動為物流服務、集裝箱碼頭及港口管理。

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提供技術解決方案。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為由本公司擁有76.84%權益的附屬公司，並由本公司主要股東CMPG擁有23.16%權益。因此，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友聯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擁有及營運船廠。其為CMG(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友聯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CMG為中國政府(中國國務院)全資擁有的企業，並受中國政府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其主要於三大界別(包括運輸及相關基建、金融投資及資產管理以及工業區及物業開發及管理)提供服務。

7. 進行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包括港口及港口相關業務。本集團之一貫策略是透過投資新項目、收購高質素港口相關業務及物業、租賃物業及倉庫、提供貨物管理服務及擴大集裝箱相關物流服務，藉以鞏固及發展其港口業務及港口相關業務。

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將繼續受惠於船隻泊位服務協議及各服務框架協議，原因是該等服務對本集團至關重要，有助其以更具成本效益之方式提供各種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一年船隻泊位服務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考慮到根據過往船隻泊位服務協議應付船隻泊位費的過往金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一年船隻泊位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付船隻泊位費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一年招商局港口服務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考慮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成員公司向CMPG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及CMPG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港口及貨運代理服務的價

格，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一年招商局港口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本集團成員公司就提供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應收CMPG集團成員公司(包括媽灣公司)的服務費，及(ii)本集團成員公司就CMPG集團成員公司(包括媽灣公司)提供港口及貨運代理服務應向彼等支付的服務費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一年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考慮到根據二零二零年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應付服務費的過往金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一年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之服務費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一年招商局港口IT服務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考慮到根據現有招商局港口IT服務框架協議應收服務費的過往金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一年招商局港口IT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應收服務費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二零二一年船隻泊位服務協議、二零二一年招商局港口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一年招商局港口IT服務框架協議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8.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一九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與CMG及其聯繫人之間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零年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就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信息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年期為一年，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招商局港口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CMPG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的服務框架協議，載列與以下各項有關的未來交易的框架：(i)本集團成員公司為CMPG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及(ii)CMPG集團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港口及貨運代理服務，年期為一年，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船隻泊位服務協議」	指	招商貨櫃與友聯之間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的船隻泊位服務協議，據此，友聯同意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拖輪用於引領船隻進出青衣碼頭
「二零二一年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信息服務，年期為一年，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招商局港口IT服務框架協議」	指	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與CMPG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為CMPG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信息服務，年期為一年，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招商局港口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CMPG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的服務框架協議，載列與以下各項有關的未來交易的框架：(i)本集團成員公司為CMPG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及(ii) CMPG集團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港口及貨運代理服務，年期為一年，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船隻泊位服務協議」	指	招商貨櫃與友聯之間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的船隻泊位服務協議，據此，友聯同意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拖輪用於引領船隻進出青衣碼頭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招商貨櫃」	指	招商局貨櫃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MG」	指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	指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招商局國際 信息技術」	指	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擁有76.84%的附屬公司
「招商局國際 信息技術集團」	指	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及其附屬公司
「CMPG」	指	招商局港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A股及B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1872/201872)，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CMPG集團」	指	CMPG及其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招商局港口 IT服務框架協議」	指	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與(其中包括)CMPG若干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訂立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為CMPG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提供信息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二零二零年 三月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與CMG若干附屬公司之間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

「媽灣公司」	指	深圳媽灣港航有限公司及深圳媽灣倉碼有限公司，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名曜有限公司及碼來倉儲(深圳)有限公司各自分別擁有深圳媽灣港航有限公司及深圳媽灣倉碼有限公司各自60%及40%權益。名曜有限公司為Media Port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CMPG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赤灣港航(香港)有限公司擁有Media Port Investments Limited的50%權益。Media Port Investments Limited餘下的50%權益乃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Fatten Investments Limited (BVI)持有。碼來倉儲(深圳)有限公司由栢藝投資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最終全資擁有)擁有。深圳媽灣港航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港口服務、水運輔助及倉儲。深圳媽灣倉碼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交通運輸、港口服務、水運輔助及倉儲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友聯」	指	友聯船廠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CMG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乃按人民幣0.84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仁杰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鄧仁杰先生、粟健先生、熊賢良先生、白景濤先生、葛樂夫先生、王志賢先生及鄭少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吉盈熙先生、李業華先生、李家暉先生及龐述英先生。